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132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以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股票代码：002121）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发行 2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 科陆 01”）、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 2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科陆 01”）。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对“14 科陆 01”和“17 科陆 01”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14 科陆 01”和“17 科陆 01”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A，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14 科陆 01”信用等级和“17 科陆 01”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



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12,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均价4.93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685,2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本次权益变动后,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1,685,2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远致投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发布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未披露饶陆华代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科陆电子股票的情况;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经审议并及时披露;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财务核算存在薄弱环节;未及时披露重大项目变动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规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

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4 科陆 01”和“17 科陆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